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设单位：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潜崮

编制单位：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 进

项目负责人：王 志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论	3
1.1 编制依据.....	3
1.2 验收监测目标.....	7
1.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工作程序.....	7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9
2.2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10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13
2.4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16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8
第三章 工程环评意见及批复要求	23
3.1 环评主要结论（摘录）	23
3.2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环评审批意见（摘录）	25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4.3 环境管理.....	30
第五章 验收评价标准	32
第六章 验收监测内容	33
6.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频次、标准.....	33
第七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7.1 监测分析方法.....	35
7.2 监测仪器.....	35
7.3 人员资质.....	35
7.4 水质监测分析.....	35
第八章 验收监测结果	37
8.1 生产工况.....	37

8.2 监测结果.....	37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第九章 验收结论和建议	41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9.3 综合结论.....	43
9.4 建议及要求.....	43
附件	45

前 言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区内。

2015年6月，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10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15]167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工程在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区内建设。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新建1栋生产厂房，主要进行汽车各类模块的组装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2条底盘模块组装线、3条前端模块FEM组装线、4条驾驶舱模块组装线、2条保险杠模块组装线、3条助力泵CBS组装线，并配套建设食堂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预计年产驾驶舱模块30万套，前端模块30万套，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和后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各30万套，前保险杠模块和后保险杠模块各30万套，助力泵30万套。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为35537m²，建筑面积约42238m²。总投资51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新建1栋生产厂房，主要进行汽车各类模块的组装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2条底盘模块组装线、1条前端模块FEM组装线、1条驾驶舱模块组装线、2条保险杠模块组装线，并配套建设食堂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驾驶舱模块30万套，前端模块30万套，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和后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各30万套，前保险杠模块和后保险杠模块各30万套。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35537m²，建筑面积约42238m²。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2018 年 1 月 16 日，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公司结合《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批复、提供的监测报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慧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相关内容，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环保局两江新区分局的大力支持以及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密切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第一章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1.1.2 环境保护相关行政法规及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令，2017年6月29日）；
- (13)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 (14) 《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号）；
- (15) 《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修订本）》（环办〔2008〕16号）；
- (16) 《关于印发〈国控污染源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环办〔2011〕8号）；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8)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21)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

(22)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

1.1.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11号）；

(2) 《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26号）；

(3)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渝委发〔2014〕19号）；

(4)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5) 《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89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渝环发〔2009〕1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

(6) 《重庆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02〕83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万州区等36个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渝府办》（〔2016〕19号）；

(8)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号)；

(10) 《重庆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03〕149号)；

(11)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07〕39号)；

(12)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正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环发〔2007〕78号)；

(13)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

(15)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5号)。

1.1.4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6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5〕167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2015年8月10日)。

1.1.5 其它资料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目标

通过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调查,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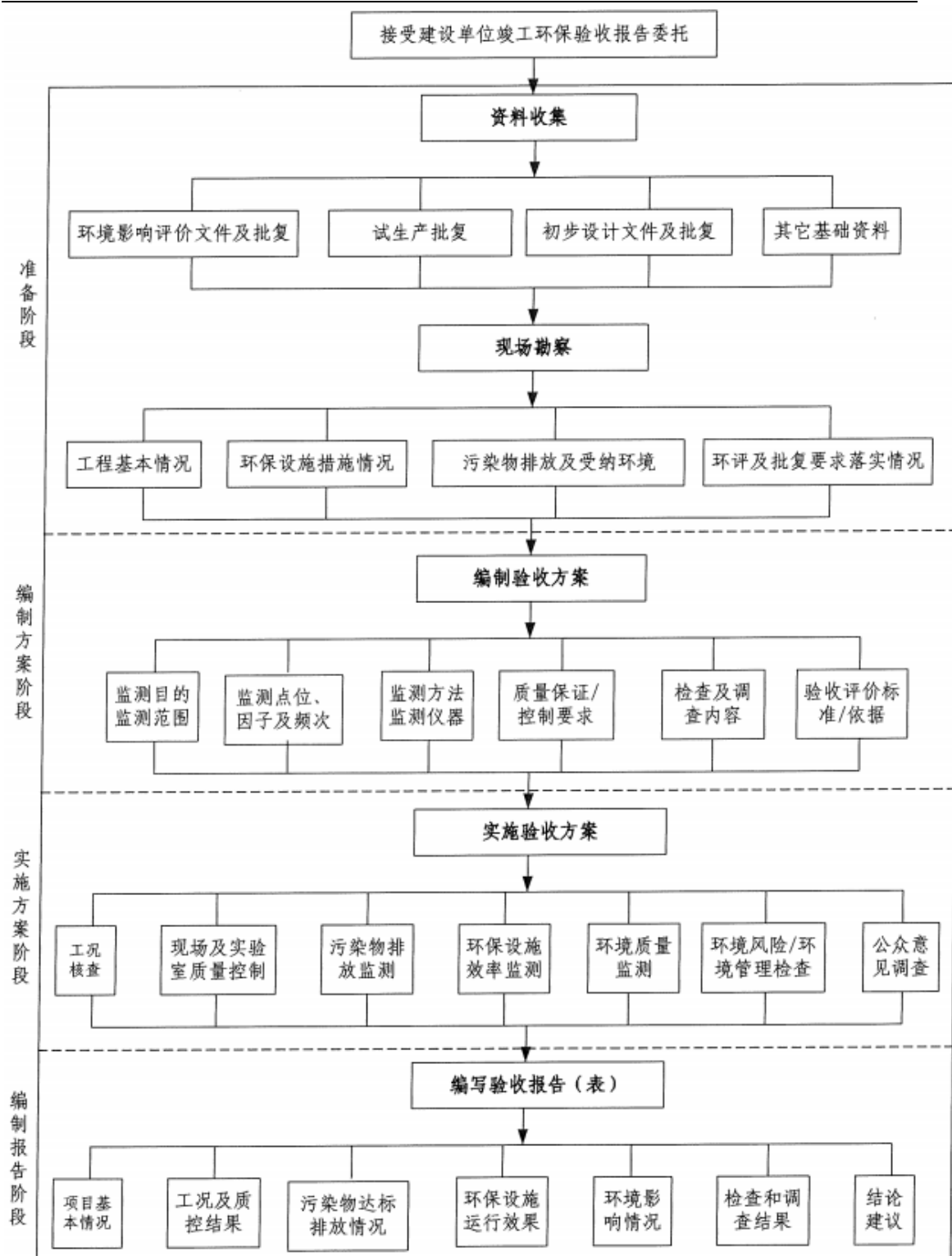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工作程序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的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区			邮编	401147
联系人	屈欣豪		联系电话	18623640354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文号	渝（两江）环准 [2015]167 号	时间	2015.08.10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重庆建渝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15.8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同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同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预计年产驾驶舱模块 30 万套，前端模块 30 万套，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和后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各 30 万套，前保险杠模块和后保险杠模块各 30 万套，助力泵 30 万套。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年产驾驶舱模块 30 万套，前端模块 30 万套，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和后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各 30 万套，前保险杠模块和后保险杠模块各 30 万套。				
环评建设内容	新建 1 栋生产厂房，主要进行汽车各类模块的组装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 2 条底盘模块组装线、3 条前端模块 FEM 组装线、4 条驾驶舱模块组装线、2 条保险杠模块组装线、3 条助力泵 CBS 组装线，并配套建设食堂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 1 栋生产厂房，主要进行汽车各类模块的组装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 2 条底盘模块组装线、1 条前端模块 FEM 组装线、1 条驾驶舱模块组装线、2 条保险杠模块组装线，并配套建设食堂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技术产能提升，前端模块 FEM 组装线变为 1 条生产线，驾驶舱模块组装线变为 1 条生产线，产能不变；由于市场原因，未建设助力泵生产线。				
周边环境情况	方位	距离	名称		
	N	2402m	天宝寨公租房（含 1 所小学）		
	N	2572m	支援村集中住宅区（原天宝寨街道）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N	2641m	天宝寨小学		
	W	983m	大丘村及玉峰村区域		
	SE	539m	双溪公租房（含 1 所小学）		
	SE	951m	双溪安置房		
	E	2385m	大岭公租房（含配套幼儿园）		
概算总投资	513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0.52%
年生产天数	250	每天生产小时数		10h/班（2 班/日）	

2.2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区。东接园区盛唐路，南接园区快速路横一路，西面接园区规划的快速六纵路，北面为规划工业用地。

建设项目生产线主要布置于中间部分，周边分别布置零部件入库区、零部件存放区、成品出库区、发动机/变速箱仓库、停车场和办公室。生产线辅助功能区与生产线既相互关联又相对独立。

其具体工程的地理位置见图 2.1；工程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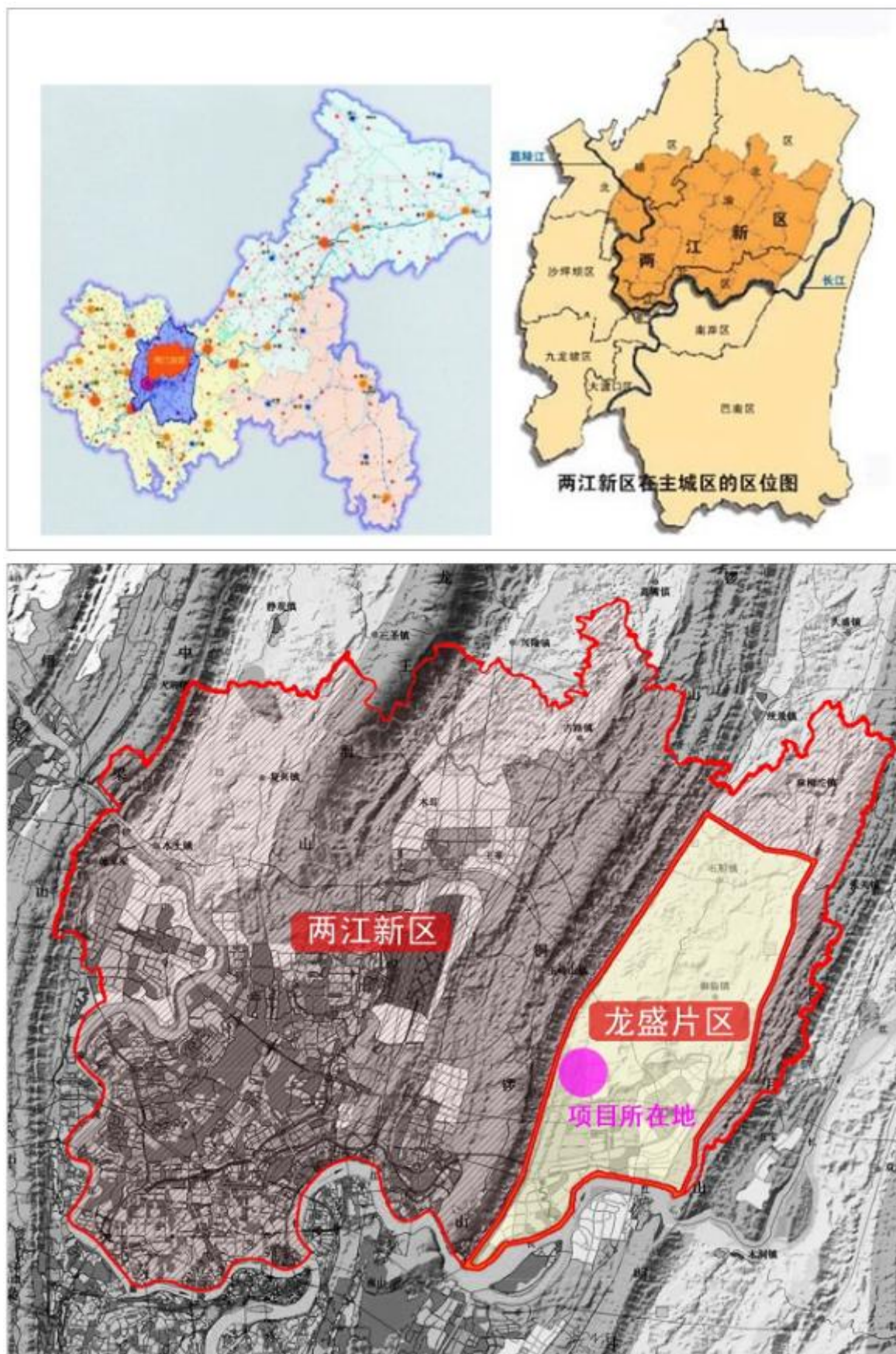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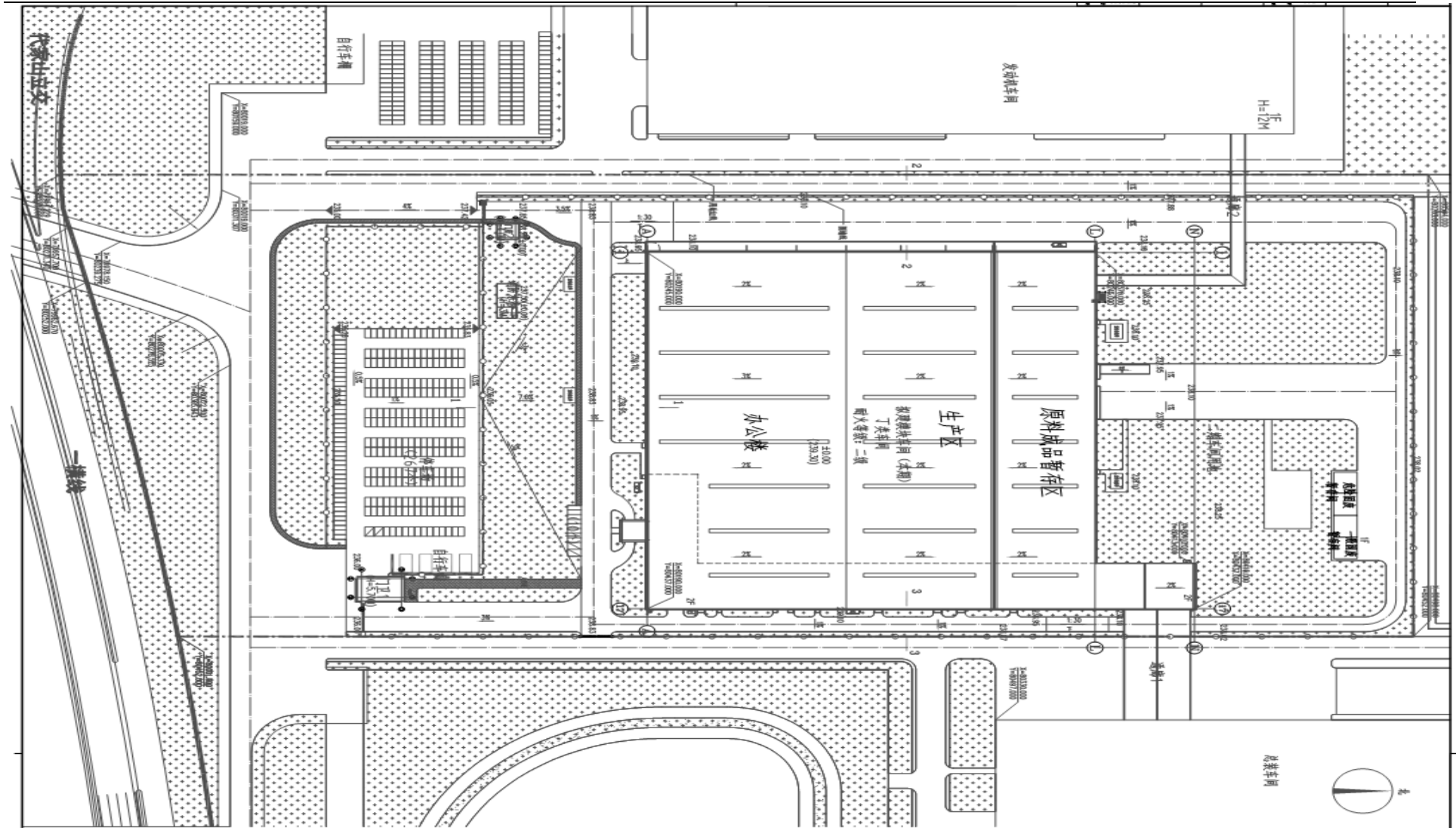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新建 1 栋生产厂房，主要进行汽车各类模块的组装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 2 条底盘模块组装线、3 条前端模块 FEM 组装线、4 条驾驶舱模块组装线、2 条保险杠模块组装线、3 条助力泵 CBS 组装线，并配套建设食堂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预计年产驾驶舱模块 30 万套，前端模块 30 万套，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和后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各 30 万套，前保险杠模块和后保险杠模块各 30 万套，助力泵 30 万套。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新建 1 栋生产厂房，主要进行汽车各类模块的组装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 2 条底盘模块组装线、1 条前端模块 FEM 组装线、1 条驾驶舱模块组装线、2 条保险杠模块组装线，并配套建设食堂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驾驶舱模块 30 万套，前端模块 30 万套，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和后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各 30 万套，前保险杠模块和后保险杠模块各 30 万套。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和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技术产能提升，前端模块 FEM 组装线变为 1 条生产线，驾驶舱模块组装线变为 1 条生产线，产能不变；由于市场原因，未建设助力泵生产线。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工程	有无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设施	项目新建 1 栋生产厂房，主要进行汽车各类模块的组装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 2 条底盘模块组装线、3 条前端模块 FEM 组装线、4 条驾驶舱模块组装线、2 条保险杠模块组装线、3 条助力泵 CBS 组装线，并配套建设食堂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预计年产驾驶舱模块 30 万套，前端模块 30 万套，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和后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各 30 万套，前保险杠模块和后保险杠模块各 30 万套，助力泵 30 万套。	项目新建 1 栋生产厂房，主要进行汽车各类模块的组装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 2 条底盘模块组装线、1 条前端模块 FEM 组装线、1 条驾驶舱模块组装线、2 条保险杠模块组装线，并配套建设食堂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驾驶舱模块 30 万套，前端模块 30 万套，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和后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各 30 万套，前保险杠模块和后保险杠模块各 30 万套。	有	技术产能提升，前端模块 FEM 组装线变为 1 条生产线，驾驶舱模块组装线变为 1 条生产线，产能不变；由于市场原因，未建设助力泵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南面设置办公区域	厂房南面设置办公区域	无	/
	食堂	提供一日三餐	提供一日三餐	无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	/
	空压机	2 台 GA 75-VSD 空压机，供气量为 12m ³ /min	2 台 GA 75-VSD 空压机，供气量为 12m ³ /min	无	/
	供电	依托现有厂内 110kV 变电站，年耗电量为 350 万度。	依托现有厂内 110kV 变电站，年耗电量为 350 万度。	无	/
	排水	市政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长江。	市政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长江。	无	/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产生量为 82.1m ³ /d，均为生活污水，化粪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85m ³ /d	1#生化池位于地块东侧（处理规模 6m ³ /d） 1#隔油池位于地块东侧（处理规模 5m ³ /d）	有	人数由原来的 792 人变为 160 人，废水产生量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工程	有无变更	备注
			2#生化池位于地块西侧（处理规模 6m ³ /d） 3#生化池位于地块南侧（处理规模 6m ³ /d） 4#生化池位于地块东南门卫处（处理规模 2m ³ /d） 5#生化池位于地块西南侧门卫处（处理规模 2m ³ /d）		为 19.94m ³ /d，均为生活污水，化粪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22m ³ /d 能达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	厂房南面固废仓库，面积 20m ²	厂房南面固废仓库，面积 20m ²	无	/
	危险废物	厂房南面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厂房南面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无	/

2.4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1、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数量 (条/台)
1	组装线	48M	1
2	出库线	200M	1
3	组装工具		1
4	电装检测设备	ECOS	1
5	可视系统		1
6	无轨传送	零部件供应	1
7	C/PAD		1
8	SKID 及其他夹具		1
9	组装线	48M	1
10	出库线	200M	1
11	组装工具		1
12	电装检测设备	ECOS	1
13	头灯安装设备		1
14	无轨传送	零部件供应	1
15	SKID 及其他夹具		1
16	组装线	48M	1
17	出库线	200M	1
18	组装工具		1
19	泄漏测试		1
20	驱动轴压入器		1
21	T/M 油注入器		1
22	AGV	零部件供应	1
23	SKID 及其他夹具		1
24	组装线	48M	1
25	出库线	200M	1
26	组装工具		1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7		泄漏测试		1
28		AGV	零部件供应	1
29		SKID 及其他夹具		1
30	前保险杠	组装线	30M	1
31		出库线	180M	1
32		组装工具		1
33		电装检测设备		1
34		压缩夹具		1
35		SKID 及其他夹具		1
36		后保险杠	组装线	30M
37	出库线		180M	1
38	组装工具			1
39	电装检测设备			1
40	压缩夹具			1
41	冲压、熔接器			1
42	SKID 及其他夹具			1

2、建设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底盘悬架	60 万套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2	发动机	30 万台	北京现代发动机厂生产
3	变速器	30 万台	摩比斯变速器厂生产
4	前轴	30 万套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5	后轴	30 万套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6	前悬挂	30 万套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7	后悬挂	30 万套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8	变速箱油	101000 升	国内购买
9	骨架	30 万架	摩比斯中车
10	喇叭、大灯、前机盖锁	30 万套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11	冷却水箱及传感器装置	30 万套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12	驾驶舱模块	横梁骨架、安全气囊等	30 万个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13		仪表板	30 万台	模块一工厂生产
14	前后保险杠模块	雾灯	30 万台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15		前后衬板骨架	30 万台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16		后衬板骨架	30 万台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17		散热格栅	30 万台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18		前后保险杠皮	30 万台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19		后保险杠皮	30 万台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20		线束、电子眼等	30 万台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21		后刹车雷达	30 万个	国内购买品，部分进口
22	组装生产线	螺钉	400 万台	国内购买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驾驶舱模块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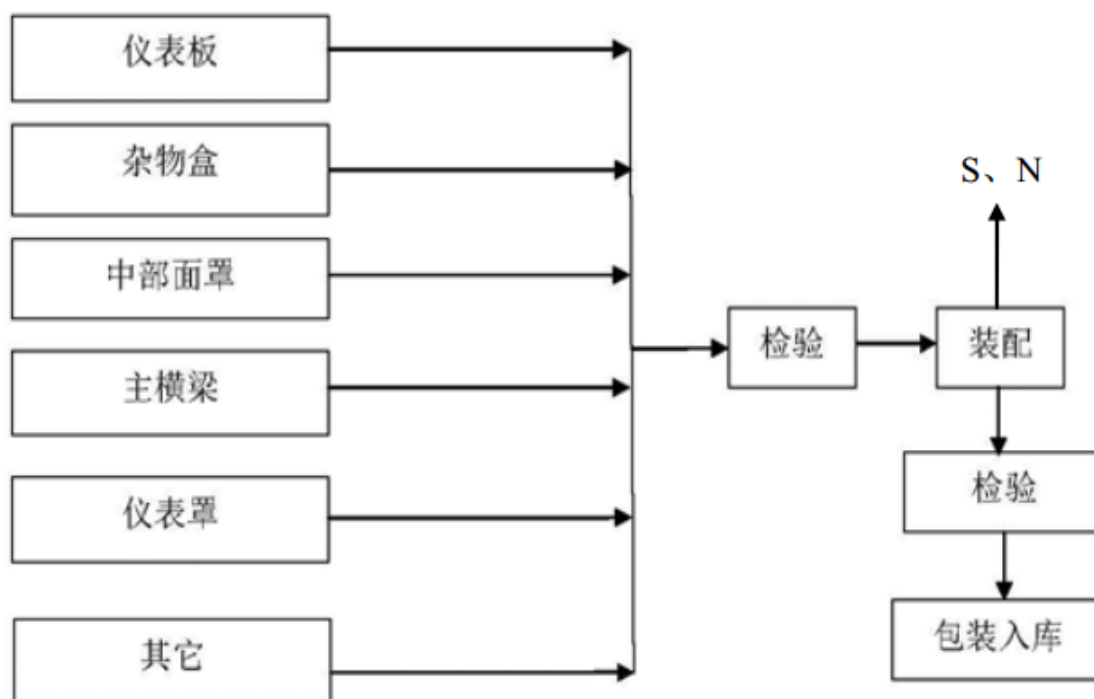


图 2.3 驾驶舱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

经检验合格后的外购各部件，经生产线组装成驾驶舱模块，检验合格

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说明：零部件组装时产生机械噪声和少量废螺丝、螺栓。

2、前端模块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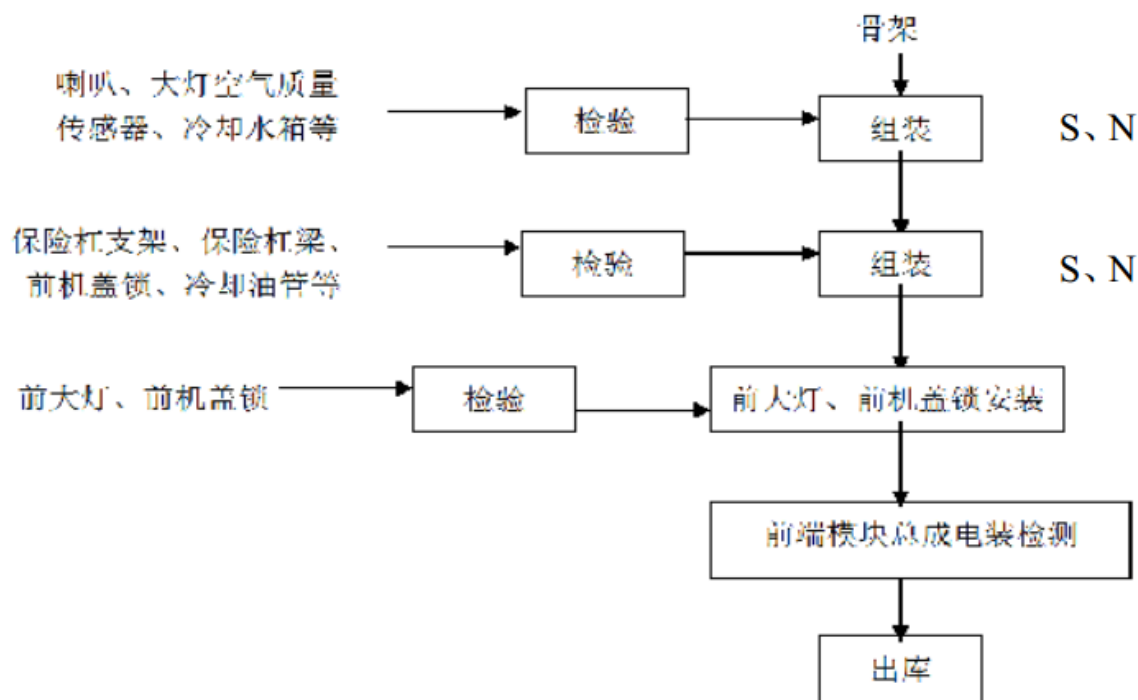


图 2.4 前端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图

经检验合格后的外购各部件，经生产线组装成前端模块，电装检验合格后出库。

产污环节说明：零部件组装时产生机械噪声和少量废螺丝、螺栓。

3、前悬挂汽车底盘模板组装线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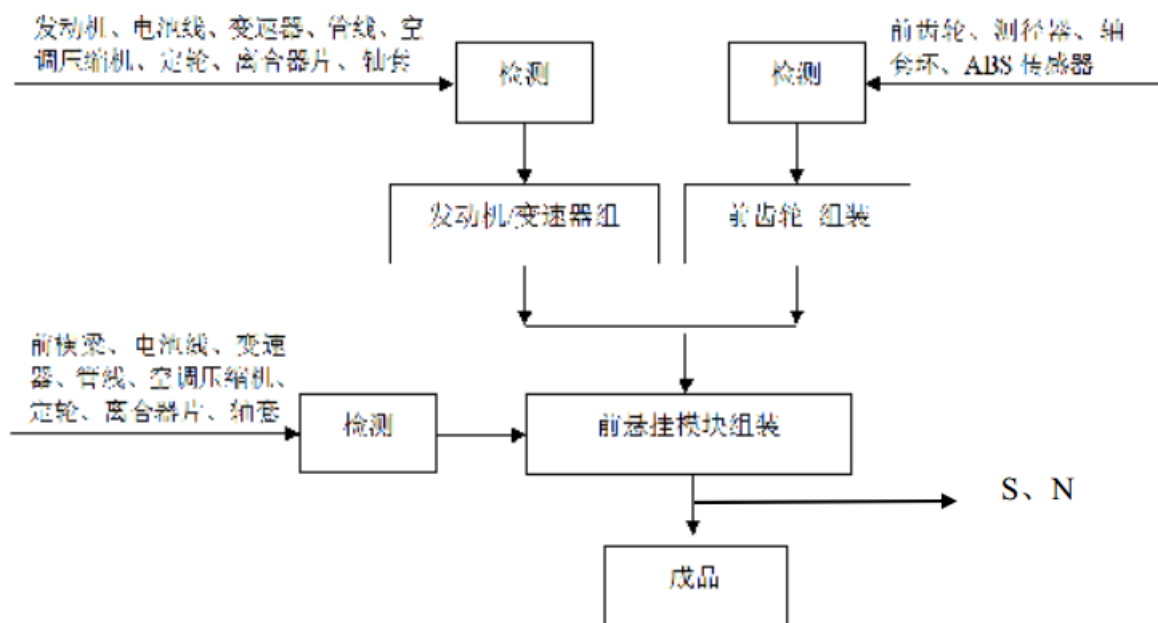


图 2.5 前悬挂汽车底盘模板组装线工艺流程图

经检验合格后的外购各部件，经生产线组装成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组装成成品。

变速箱油的灌装采用人工加油枪加油，加油过程中有少量滴漏，采用棉布擦拭。

产污环节说明：零部件组装时产生机械噪声和少量废螺丝、螺栓。废棉布、废油桶。

4、后悬挂汽车底盘模板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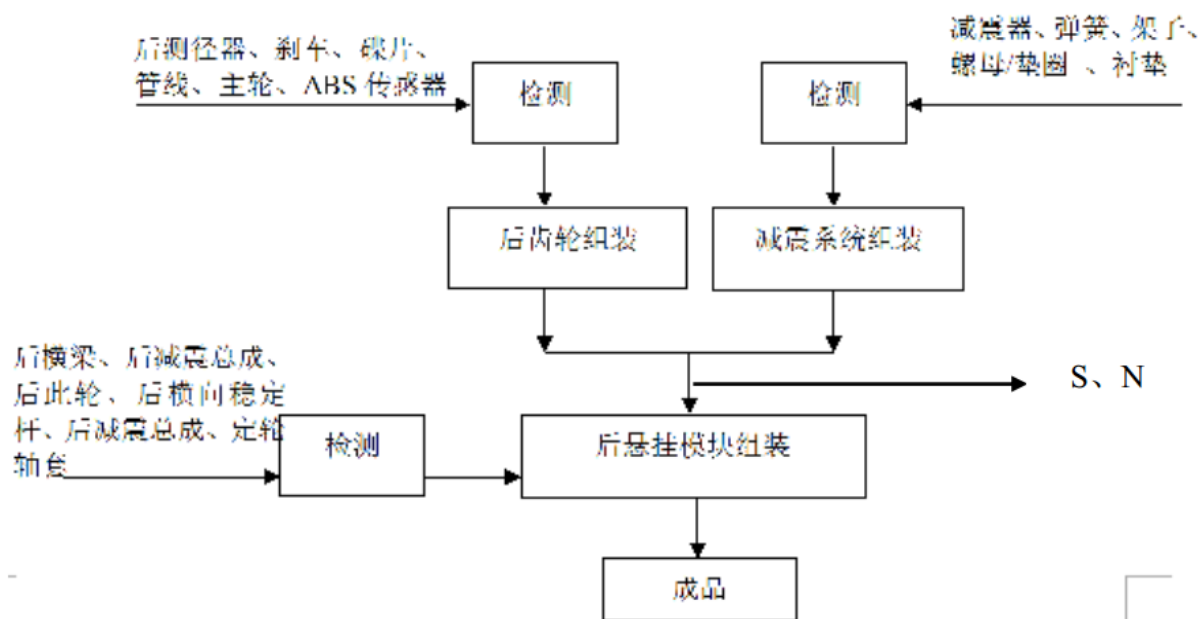


图 2.6 后悬挂汽车底盘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检验合格后的外购各部件，经生产线组装成后悬挂汽车底盘模块，组装成成品。

产污环节说明：零部件组装时产生机械噪声和少量废螺丝、螺栓。

5、前、后保险杠模块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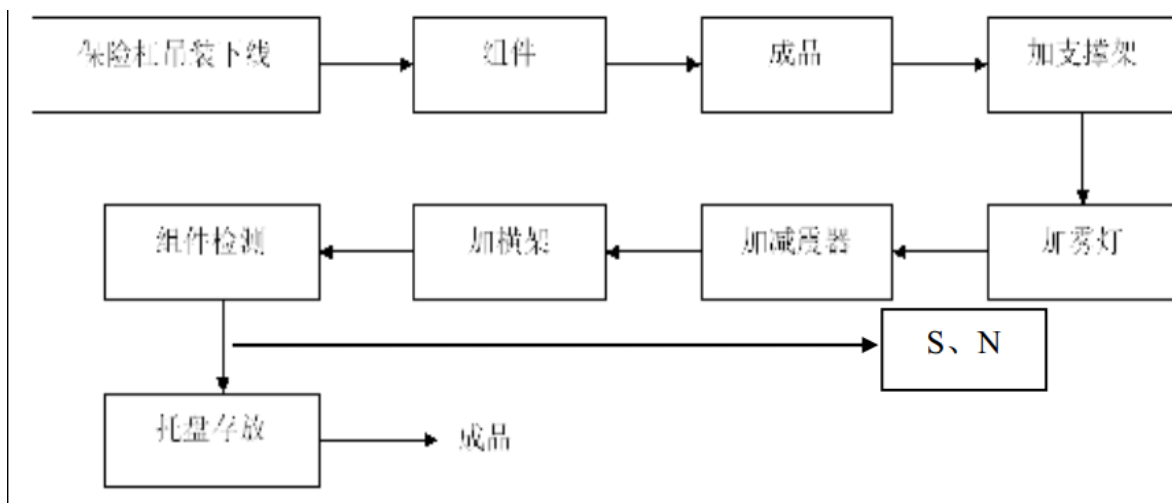


图 2.7 前、后保险杠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检验合格后的外购各部件，经生产线组装成前、后保险杠模块，检测后托盘存放成品。

产污环节说明：零部件组装时产生机械噪声和少量废螺丝、螺栓。

第三章 工程环评意见及批复要求

3.1 环评主要结论（摘录）

3.1.1 项目概况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位于重庆市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金五个多亿人民币，主要从事汽车各类模块的组装生产。建成后能实现年产驾驶舱模块 30 万套，前端模块 30 万套，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和后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各 30 万套，前保险杠模块和后保险杠模块各 30 万套，助力泵 30 万套。其中各 5 万套均送至沧州现代摩比斯。

3.1.2 产业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配套的零部件组装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的。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1.3 清洁生产分析

拟建项目实施后，生产工艺水平程度提高，生产环境良好，工厂布局合理；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本身属于低能耗、污染物排放少，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建议企业在工件清洗时提高清洗水的循环利用率。

3.1.4 拟建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质量

环境空气：拟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空气容量，有利于拟建项目的开发建设。

地表水环境：长江鱼嘴断面各项水质指标 SS、COD、石油类等均未出现超标情况，能满足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长江水质现已达到重庆市地表水适用功能类别中规定的Ⅲ类标准，分析监测数据可以看出监测断面水质良好，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可为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的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声环境：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1.5 施工期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影响较为短暂，施工期间的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地目前为空地，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和项目业主应文明施工，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使用旱厕，定期清掏。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建筑垃圾定期运往指定渣场倾倒、填埋，严禁随意堆放和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3.1.6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产生量为82.10m³/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噪音，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降噪。隔音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的。

固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废螺丝、螺栓、废零部件等，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桶和废棉纱、废棉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废旧零部件返回厂商。

通过上述有效的处置措施后，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能够接受。

3.1.7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十二五”期间国家环保总局确定的4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NO_x、COD、NH₃-N），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将COD作为总量控制

参考指标供环保主管部门考核。拟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82.1m³/d, COD 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1.03t/a、氨氮 0.10t/a。

根据渝府办法[2014]178 号文,结合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的申报,在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期间开展。

3.1.8 环评综合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允许类,符合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及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通过有效治理做到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很小,并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3.2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环评审批意见(摘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原则同意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结论及其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批准该项目在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区建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一栋生产厂房,主要进行汽车各类模块的组装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 2 条底盘模块组装线、3 条前端模块 FEM 组装线、4 条驾驶舱模块组装线、2 条保险杠模块组装线、3 条助力泵 CBS 组装线,并配套建设食堂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预计年产驾驶舱模块 30 万套,前端模块 30 万套,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和后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各 30 万套,前保险杠模块和后保险杠模块各 30 万套,助力泵 30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为 35537m²,建筑面积约 42238m²。项目总投资 5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核定的排放标准及排放量控制指标,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和《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洒水防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污染。

(二) 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废水可接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进一步优化高噪声设备的布局，完善噪声防治方案，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重点防治，综合采取减震、隔噪、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加大固体回收利用，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定期运往指定渣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废油桶、废棉纱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存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暂存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螺丝、螺栓等交由资质公司回收利用；废旧零部件返回厂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同时依法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一)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坚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

(二)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4.1.2 废气

建设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气产生。

4.1.3 噪声

建设项目声主要来源于组装过程和空压机，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的。

4.1.4 固废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公司北面废料仓库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按市政部门相关要求处置。

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存贮于项目北面危险废物仓库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弃的螺丝、螺栓、废零部件等，属于可再生利用资源，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于项目北面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后，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环保投资为污染物处理设施。由常州同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完成。本项目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0.52%。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内容类型	防治措施	金额（万元）
水污染物	隔油池、化粪池	10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	隔音、减振、绿化	5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1
合计		26

4.3 环境管理

4.3.1 环境管理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 1 人，企业制定了《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统一负责管理、组织、协调及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表 4-2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阶段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行期	<p>废水</p> <p>环评要求：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产生量为 82.1m³/d，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长江。</p> <p>批复要求： 废水可接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2)后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长江。</p>	<p>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工程较好的执行了环评的保护措施，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噪声：</p> <p>环评要求：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组装过程和空压机，噪声值为 70~85 分贝拟建项目采取建筑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组装过程和空压机，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p>	<p>工程较好的执行了环评的保护措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阶段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批复要求：进一步优化高噪声设备进行重点防治，综合采用减震、隔噪、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p>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弃的螺丝、螺栓、废零部件等，属于可再生利用资源，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桶和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通过上述有效的处置措施后，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能够接受。 批复要求：废油桶、废棉纱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暂存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螺丝、螺栓等交由资质公司回收利用；废旧零部件返回厂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公司北面废料仓库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餐厨垃圾按市政部门相关要求处置；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存贮于项目北面危险废物仓库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弃的螺丝、螺栓、废零部件等，属于可再生利用资源，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于项目北面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后，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p>	<p>工程较好的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小。</p>

第五章 验收评价标准

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废水：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要求。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和 《污水排入城市 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B 级标准	pH	6-9
		COD	≤400
		SS	≤280
		氨	≤32
		石油	≤20
		动植物	≤100

2、噪声：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表 5-2 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65	55

第六章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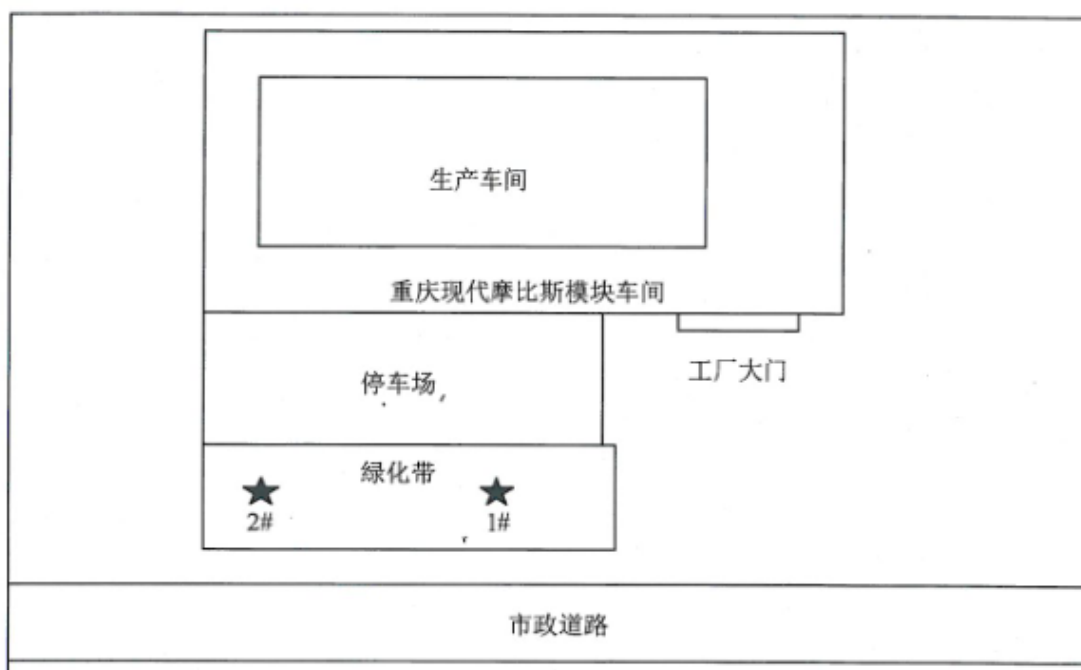
6.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频次、标准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具体监测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见图 6.1。

表 6-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口★1#、★2#	C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每天间隔采样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C1、▲C2、▲C3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备注				



图例：★—废水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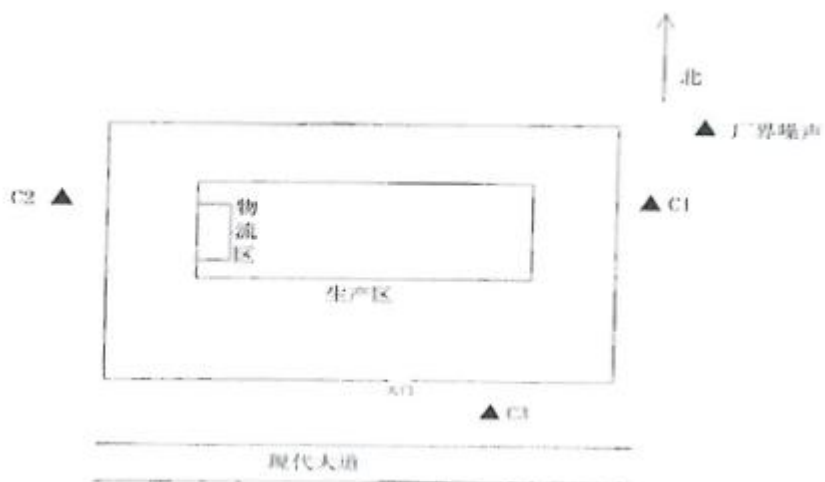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第七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见表 7-2。

表 7-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PH 计	PHBJ-260	YQ-N-132
滴定管	—	169052
电子天平	Secura224-Icn	YQ-N-1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YQ-N-016
红外测油仪	EP900	YQ-N-16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HNBP-110-3
声校准器	AWA6222A 型	HNBP-096-4/-5

7.3 人员资质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7.4 水质监测分析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

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第八章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2月7~2018年2月8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详见表8-3），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8-1 生产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万套)	日产量(套)				
2018年2月7日	驾驶室模块、前端模块、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后悬挂汽车底盘	各30	各1200	各960	80	250	17
2018年2月8日	模块、前保险杠模块、后保险杠模块	各30	各1200	各960	80	250	17

8.2 监测结果

8.2.1 废水监测结果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2月7~8日，对项目废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1#污水排放口	20170207	化学需氧量	mg/L	285	291	305	294	400
		悬浮物	mg/L	41	38	43	41	280
		氨氮	mg/L	29.6	29.6	29.6	29.6	32
		动植物油	mg/L	5.07	4.85	5.11	5.01	100
		石油类	mg/L	1.11	1.20	1.10	1.14	20
	20180208	化学需氧量	mg/L	281	288	305	331	400
		悬浮物	mg/L	23	28	34	28	280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氨氮	mg/L	29.8	29.7	29.8	29.8	32
		动植物油	mg/L	4.80	4.97	4.65	4.80	100
		石油类	mg/L	1.13	1.25	1.01	1.13	20
评价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1#污水排放口各指标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耗氧量 331mg/L，悬浮物 41mg/L，氨氮 29.8mg/L，动植物油 5.01 mg/L，石油类 1.14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								
2#污水排放口	20170 207	化学需氧量	mg/L	301	315	321	312	400
		悬浮物	mg/L	52	60	62	58	280
		氨氮	mg/L	30.5	30.6	30.6	30.6	32
		动植物油	mg/L	5.81	5.72	5.77	5.77	100
		石油类	mg/L	2.08	2.21	2.15	2.15	20
	20180 208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294	298	293	400
		悬浮物	mg/L	51	62	55	56	280
		氨氮	mg/L	30.8	30.9	30.9	30.9	32
		动植物油	mg/L	5.08	5.25	5.21	5.37	100
		石油类	mg/L	1.82	1.71	1.86	1.80	20
评价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中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系统的排放标准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2#污水排放口各指标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耗氧量 312mg/L，悬浮物 58mg/L，氨氮 30.9mg/L，动植物油 5.77mg/L，石油类 2.15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								

废水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正常生产时，1#、2#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的标准。

8.2.2 噪声监测结果

重庆惠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7~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 (A)				主要声源
		实测值	本底值	结果	L _{max}	
2018 年 2 月 7 日 10 时 11 分	C1	59.3	49.2	59	/	空压机
2018 年 2 月 7 日 10 时 21 分	C2	54.1	48.2	53	/	交通噪声
2018 年 2 月 7 日 10 时 35 分	C3	52.6	/	52.6	/	交通噪声
2018 年 2 月 7 日 22 时 11 分	C1	47.5	/	47.5	58.8	/
2018 年 2 月 7 日 22 时 22 分	C2	47.7	/	47.7	56.6	/
2018 年 2 月 7 日 22 时 36 分	C3	47.1	/	47.1	53.4	/
2018 年 2 月 8 日 10 时 07 分	C1	59.1	48.9	59	/	空压机
2018 年 2 月 8 日 10 时 27 分	C2	56.9	48.8	56	/	交通噪声
2018 年 2 月 8 日 10 时 46 分	C3	55.2	/	55.2	/	交通噪声
2018 年 2 月 8 日 22 时 10 分	C1	48.2	/	48.2	50.2	/
2018 年 2 月 8 日 22 时 25 分	C2	48.5	/	48.5	62.4	/
2018 年 2 月 8 日 22 时 40 分	C3	48.7	/	48.7	59.8	/
标准限值		昼间≤65dB，夜间≤55dB				
备注：夜间无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C1 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2dB；C2 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C3 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2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7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在正常运营下废气产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达《废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长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的噪音经过合理布置，综合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防治措施降噪等措施，监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4.1 废水排放总量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 1# 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最高浓度分别为 COD305mg/L、悬浮物 43mg/L、氨氮 29.8mg/L、动植物油 5.11mg/L、石油类 1.25mg/L；2#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最高浓度分别为 COD321mg/L、悬浮物 62mg/L、氨氮 30.9mg/L、动植物油 5.81mg/L、石油类 2.21mg/L。计算出排放总量为：COD 0.6761t/a，氨氮 0.065t/a，环评批复中废水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1.03t/a，氨氮 0.10t/a。均满足渝（两江）环准[2015]167 号要求。

第九章 验收结论和建议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新建 1 栋生产厂房，主要进行汽车各类模块的组装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 2 条底盘模块组装线、1 条前端模块 FEM 组装线、1 条驾驶舱模块组装线、2 条保险杠模块组装线，并配套建设食堂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驾驶舱模块 30 万套，前端模块 30 万套，前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和后悬挂汽车底盘模块各 30 万套，前保险杠模块和后保险杠模块各 30 万套。

9.1.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正常工况下基本无生产废气产生。

(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方面，由于劳动定员人数减少，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能满足环保要求，但由于地势原因设置两个排放口，我司并对两个排污口进行监测后均达环保要求，排污口设置较规范。

(3)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组装过程和空压机，采取建筑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4)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废螺丝、螺栓、废零部件等，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桶和废棉纱、废棉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废旧零部件返回厂商。

9.1.3 监测结果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无废气。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重庆工厂模块项目 1#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最高浓度分别为 COD305mg/L、悬浮物 43mg/L、氨氮 29.8mg/L、动植物油 5.11mg/L、石油类 1.25mg/L；2#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最高浓度分别为 COD321mg/L、悬浮物 62mg/L、氨氮 30.9mg/L、动植物油 5.81mg/L、石油类 2.2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C1 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2dB；C2 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C3 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2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7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4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 1#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最高浓度分别为 COD305mg/L、悬浮物 43mg/L、氨氮 29.8mg/L、动植物油 5.11mg/L、石油类 1.25mg/L；2#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最高浓度分别为 COD321mg/L、悬浮物 62mg/L、氨氮 30.9mg/L、动植物油 5.81mg/L、石油类 2.21mg/L。计算出排放总量为：COD 0.6761t/a，氨氮 0.065t/a，环评批复中废水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1.03t/a，氨氮 0.10t/a。均满足渝（两江）环准[2015]167 号要求。

9.1.5 环境管理检查及风险防范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 1 人，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统一负责管理、组织、协调及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同时，评价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并明确了监测项目，公司将根据监测计划和项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按照环保要求规整排污口，建立健全完整的环境监测档案。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备案。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在正常运营下废气产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达《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长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的噪音经过合理布置，综合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防治措施降噪等措施，监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9.3 综合结论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9.4 建议及要求

(1) 建议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

育，确保安全生产；

(3) 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不断改进环境风险应急机制，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4) 建议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进行清运处理。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相关批复文件
- 3、监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
- 5、工程变更说明及环保局回执
- 6、建设项目竣工图纸